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1〕7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已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技术转移研究生 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了统筹利用校内外研究生培养资源，鼓励与推进技术转移领域研究生培养改革，提高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常州大学面向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常大〔2019〕307号)文件精神，设立“常州大学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为了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来源

常州大学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的经费以学校拨款为主，同时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二、申请对象和目标

1. 专项基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在册的技术转移领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技术转移领域研究生导师。

2. 设置专项基金的目标是为国家培养专业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培养一批有意愿、能力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领域研究生导师。

三、资助标准

1. 资助标准为研究生 10000 元/人。

2. 每指导 1 位技术转移领域研究生的导师，可以获得 20000 元配套基金，由主修学位指导教师和技术转移指导教师共同使用。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有一定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认真完成技术转移辅修模块课程学习并成绩优良，获得江苏省技术转移（常州大学）研

究院颁发的相应证书。

五、申请程序

1. 研究生和导师提交申请。
2. 学位点所属学院签署意见。
3. 技术转移研究院审核。
4. 研究生院、技术转移研究院会商后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六、使用办法

1. 专项基金按照项目制申请分两期使用，一期研究生 5000 元/人，原则上主修学位指导教师 5000 元/人、技术转移指导教师 5000 元/人。

2. 专项基金第二次发放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未满足条件者取消第二期专项基金发放资格。

- (1)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迟到、早退、旷课等行为。
- (2)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 (3)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 (4)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等不良行为。

(5) 专项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在申请第二期专项基金前必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名义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以上公开发表技术转移相关学术论文 1 篇，或经评审、成绩优良的技术转移调研报告 1 份（不少于 2 万字）。

(6) 研究生在发表学术论文时，应注明论文由“常州大学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Special Fund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Postgraduate Training of Changzhou University）资助项目。

(7) 二期资金不再发放的研究生，该研究生的导师也不再发

放第二批配套基金。

3. 专项基金资助的研究生获批第二期专项基金后，研究生发放 5000 元/人，原则上主修学位指导教师 5000 元/人，技术转移指导教师根据贡献发放，最高 5000 元/人。

七、其他规定

1. 专项基金的申请一般为 10 月份，每年一次，已经获得资助的研究生不得再次申请。

2. 专项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应在第二期专项资金发放前详细填写该基金项目申请表（二期）交技术转移研究院。

3. 对超过规定任务、成果突出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征得导师和学院同意，经研究生院和技术转移研究院会商给予一定的奖励。

4.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任务者，应说明原因，并由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技术转移研究院和研究生院视完成情况会商后，决定退还全部或部分专项基金资助经费，其导师指导的其他研究生再度申请专项基金时将从严控制。

5. 常州大学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经费采用直接发放的形式，用于校外技术转移指导教师的费用采用劳务费的方式直接发放，用于校内导师的经费参照学校校拨专项业务费管理，主要用于培养技术转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不得用于招待费、人员劳务费支出。

6.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和技术转移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常州大学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申请表（一期）

2. 常州大学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申请表（二期）

附件 1:

常州大学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申请表（一期）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学院班级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导师工号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p>我承诺完成技术转移辅修模块课程学习并获得优良成绩，在研究生学习期间不转研究方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年 月 日</p> <p>我和该同学共同申请专项基金，并承诺按照《常州大学面向技术转移领域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常大【2019】307号）文件要求培养研究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修学位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会商意见				

